**张家港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完善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健全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等要求，加强对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质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张家港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张家港市级示范社”）是指本市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规定标准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下同）。

第三条 张家港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动态监测和竞争淘汰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张家港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和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张家港市级示范社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标准

第五条 申报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登记运行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1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有固定办公场所，基本办公设施，组织机构、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社员管理、生产经营、社务公开等制度健全。

3.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

4.社务监督机构健全，监事会对合作社日常财务管理状况进行审核监督。合作社实行社务公开，财务报表按年度向成员公布，接受成员监督，切实做到民主监督。

（二）发展规模

1.张家港市级示范社认定采取综合评价办法，在以下任一类型中至少满足2个子项。

**集体领办类：**成员数不少于50户，流转入股土地面积不低于500亩或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亩均分红不低于650元或年收入不低于15万元；

**农业生产类：**成员数不少于5个，经营面积不低于50亩，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年经营收不低于20万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成员数不少于5个，拥有各类农机具10台套以上或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1000亩或年经营收不低于20万元；

**其他类型：**成员数不少于10个（或联合社成员数不少于4个），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年经营收不低于20万元。

2.实行标准化生产，有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3.信用记录良好，无行业通报批评，无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

（三）财务管理

1.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实行独立核算。

2.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有完整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人员不兼任监事。

3.财务凭证填写内容真实，科目准确，审核完整，装订规范；设立成员账户，准确记载相关内容。主动接受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和监督。

4.规范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补助、各种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记录在成员账户。

5.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6.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在认定有效期内有承担财政扶持项目建设的，要在办公场所或项目地点建立公示牌，注明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财政扶持资金、建设指导单位等情况。

（四）服务成效

1.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

2.全年组织成员培训1次以上，成员参加比例达到50%或20人以上。

3.对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力强，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带动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五）加分指标

1. 合作社建立党支部的，获得苏州市级以上示范认定的。

2.合作社或成员在评定期限内获得镇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3.合作社从事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或承担过农业产业化项目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的。

4.合作社成员中有新型职业农民或示范家庭农场主。

5.合作社开展农商对接、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校对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农业物联网等现代营销模式，在社区设立直销店、专卖店和体验店。

6.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参与产品展示、推介、交流活动，合理利用网络信息资源，农产品网上销售额10万以上的。

7.合作社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配有专门档案柜或设置专门档案用房；文书及会计档案存放有序、完整无缺，达到档案部门档案工作规范等级。

8.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产品入选苏州市级品牌目录，并在有效期内。

9.拥有注册商标或有共用商标的授权。

（六）否决指标

1.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抽查工作的，违规经营被查处的；

2.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3.近2年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

4.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经评审，总分到70分（含）以上的，可拟认定为张家港市级示范社（具体评分标准见评分表）。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张家港市级示范社评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递交申报表，同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示范社申报表、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年度合作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合作社章程、成会大会记录及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镇级审核。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情况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评定。市农业农村局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综合确定拟认定张家港市级示范社名单，，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命名并对外公布。

第七条 张家港市级示范社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八条 建立张家港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张家港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

1.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运行监测评价工作。
2. 张家港市级示范社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对辖区内市级示范社所报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监测意见，监测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3.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区、街道）监测结果进行审核，对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以正式文件予以确认并对外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张家港市级示范社资格，从张家港市级示范社名录中移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市级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张家港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盖章） |  | | |
| 详细地址 | 张家港市 镇（区、街道） 村 | | |
| 理事长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成员总数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经营类型 | 🞎集体领办 🞎农业生产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其他类型 | | |
| 获得的荣誉及  奖励情况  （含各类认证等） |  | | |
| 合作社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合作社承诺：无严重失信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违背以上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所在村（社区）  委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张家港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分表**

合作社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指标** | **标准** | **分值** | **自评** | **镇级评分** |
| **1** | **登记运行（25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1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3 |  |  |
| 有固定办公场所，基本办公设施，组织机构、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社员管理、生产经营、社务公开等制度健全。 | 10 |  |  |
|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 | 6 |  |  |
| 社务监督机构健全，监事会对合作社日常财务管理状况进行审核监督。合作社实行社务公开，财务报表按年度向成员公布，接受成员监督，切实做到民主监督。 | 6 |  |  |
| **2** | **发展规模**  **（28）** | 张家港市级示范社认定采取综合评价办法，在以下任一类型中至少满足2个子项 | 20 |  |  |
| **集体领办类**：成员数不少于50户，流转入股土地面积不低于500亩或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亩均分红不低于650元或年收入不低于15万元； |
| **农业生产类**：成员数不少于5个，经营面积不低于50亩，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年经营收不低于20万元； |
| **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成员数不少于5个，拥有各类农机具10台套以上或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1000亩或年经营收不低于20万元； |
| **其他类型**：成员数不少于10个（或联合社成员数不少于4个），固定资产不低于10万元，年经营收不低于20万元。 |
| 实行标准化生产，有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 5 |  |  |
| 信用记录良好，无行业通报批评，无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 | 3 |  |  |
| **3** | **财务管理**  **（28分）** | 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实行独立核算。 | 3 |  |  |
|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有完整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人员不兼任监事。 | 8 |  |  |
| 财务凭证填写内容真实，科目准确，审核完整，装订规范；设立成员账户，准确记载相关内容。主动接受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和监督。 | 5 |  |  |
| 规范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补助、各种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记录在成员账户。 | 6 |  |  |
|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 3 |  |  |
| 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在认定有效期内有承担财政扶持项目建设的，要在办公场所或项目地点建立公示牌，注明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财政扶持资金、建设指导单位等情况。 | 3 |  |  |
| **4** | **服务成效**  **（19分）** | 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 | 8 |  |  |
| 全年组织成员培训1次以上，成员参加比例达到50%或20人以上。 | 6 |  |  |
| 对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力强，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带动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 5 |  |  |
| **5** | **加分指标**  **（10分）** | 合作社建立党支部的1分，获得苏州市级以上示范认定的1分。 | 2 |  |  |
| 合作社或成员在评定期限内获得镇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 1 |  |  |
| 合作社从事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或承担过农业产业化项目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的。 | 1 |  |  |
| 合作社成员中有新型职业农民（一个加0.1）或示范家庭农场主（一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加0.1，一个苏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加0.2，一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加0.5）。 | 1 |  |  |
| 合作社开展农商对接、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校对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农业物联网等现代营销模式，在社区设立直销店、专卖店和体验店。 | 1 |  |  |
| 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参与产品展示、推介、交流活动，合理利用网络信息资源，农产品网上销售额10万以上的。 | 1 |  |  |
| 合作社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配有专门档案柜或设置专门档案用房；文书及会计档案存放有序、完整无缺，达到档案部门档案工作规范等级。 | 1 |  |  |
| 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产品入选苏州市级品牌目录，并在有效期内。 | 1 |  |  |
| 拥有注册商标或有共用商标的授权。 | 1 |  |  |
| 合计 | | | 110 |  |  |

附件3

**张家港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镇（区、街道）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登记日期 | 主要产业 | 成员总数（个） | 成员出资  总额（万元） | 固定资产  （万元）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理事长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为准。

附件4

**张家港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地址 | |  | |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电话 |  | |
| 年度报告  公示情况 |  | | | 信用记录  情况 | |  | | | | |
| 理事长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文化程度 |  | 社会兼职 | |  |
| 实有成员总数 |  | | | 其中：农民成员数 | | |  |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  | | | 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 | | |  | | |
| 经营类型 | 🞎集体领办 🞎农业生产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其他类型 | | | | | 经营土地面积  （亩） | |  | | |
| 生产经营情况 | （如农旅、农业生产服务、农作物种植面积、水产养殖面积、畜禽年出栏产量、农机拥有量等情况，可另复纸） | | | | | | | | | |
| 合作社及其产品  获评荣誉 |  | | | | | | | | | |
| 困难或建议 |  | | | | | | | | | |

附件5

**建议保留市级示范称号的农民合作社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镇（区、街道）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登记日期 | 主要产业 | 成员总数（个） | 成员出资  总额（万元） | 固定资产  （万元）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理事长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为准。

附件6

**建议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农民合作社汇总表**

填报镇（区、街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镇（区、街道）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建议取消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